

单项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横岗】HQD2026-41

回迁安置地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

工程名称：佛山西站动车运用所横南回迁安置地基础设施工程

服务内容：测量（现场土方、石方、结构物）

工程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

委托人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社区横南股份经济合作社

受托人：中岩工程勘察设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建设工程测量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社区横南股份经济合作社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中岩工程勘察设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建设工程测量管理规定，为了取得科学的建设数据，更快、更好地辅助本工程隐蔽工程数据测量，及时辅助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数据或变更数据的准确性，保证工程的在公开、公平、标准的情况下实施。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本工程测量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佛山西站动车运用所横南回迁安置地基础设施工程
2. 工程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
3. 工程性质：公路 市政 房建 水利
4. 建设单位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社区横南股份经济合作社
5. 设计单位：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6. 勘察单位：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
7. 监理单位：广东源盛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8. 施工单位：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9. 项目简介：为佛山西站动车运用所横南回迁安置地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，主要内容包括电房土建装饰工程、垃圾房土建装饰工程、电房安装工程、道路工程(含近期、远期)、围墙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室外给排水工程、室外电气工程、室外智能化工程、临时基建变配电工程-安装部分、临时基

建变配电工程-市政部分、水表报装工程等，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工程造价 17166592.33 元，合同工期 200 日历天。

第二条 技术依据

1.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026—2007）；
2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3.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09）；
4.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。

第三条 测量内容

1. 测量土方、石方或结构物的纵、横断面，范围为本工程红线范围，或另有声委托的其他范围。
2. 未探明或与设计图纸不符的相关物体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

1.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修订本）》计取，结合广东省中介超市的报价为 60 元/点，按每份测量报告实际完成的点数进行结算。
2. 结算时，乙方需提供相关的资料台账（台账中必须列明每份报告编号的点数与计费标准）。
3. 结算时，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工程资料交于委托方后，20 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工程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- 1、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及电子（地形图、用地红线等）文件。
- 2、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该项目工作。
- 3、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，甲方须协助解决。

- 4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测量成果及计算土方量成果，满足委托方的使用要求，
- 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迟付金额的 0.1% 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并交付成果的，应按本合同价款总款的 1% 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延期 5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工 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工期计算期，预计为 200 天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

1. 甲方无偿提供须测量数据地形图（带状）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 - 1) 地形图（带状）的版权及其它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，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，在放桩放线测量定界工作中使用甲方提供的地形图（带状）。
 - 2) 甲方所提供的地形图成果属保密资料，乙方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让或者转借。
 - 3)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及使用上述地形图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。
3.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. 如果双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端、争议，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则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提请仲裁。
2. 甲乙双方在争端、争议期间或仲裁庭判决书生效之前，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

同的一切义务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.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。

委托人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横南股份
经济合作社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代理人)：

杨昊宾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住所：

传真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受托人：中岩工程勘察设计 (广东) 有限公
司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代理人)：

陈新峰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王晨曦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院支行

帐 号：9550880241382900180